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

- 一、藉由模範生的選拔活動，開發兒童主動積極自動自發的潛能。
- 二、培養全人格的健全國民，彩繪活潑快樂的童年。
- 三、激勵學生崇尚榮譽，敦品勵學，期許更好的行為表現。

貳、選拔日期：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止。

參、選拔參考標準：

- 一、本學年度上學期日常行為表現良好者。
- 二、各領域總平均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強者。
- 三、孝順父母、和兄弟姊妹相處和睦、尊敬師長、友愛同學者。
- 四、做事認真負責，熱心服務者。
- 五、禮貌週到，儀容整潔，遵守校規者。
- 六、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

肆、實施辦法：

- 一、由級任導師詳述選拔條件及注意事項後，先公佈符合選拔條件之兒童。
- 二、由各班師生就該班符合條件之兒童提名候選人，合格者再由全班經民主程序公開選拔之。
- 三、同年段不重複推薦，以表揚更多同學，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
 - (一) 一、三、五年級，全班學生皆可被推選。
 - (二) 二、四、六年級，去年當選區、校模範生者，皆不可再參加區及校模範生選舉，請在提名前先提出說明並排除提名或被提名時給予說明並加以讚揚肯定，以免產生爭議。
 - (三) 六年級之市模範生，全班皆可被推選。(六年級請先選市模範生，再選區、校模範生)
- 四、模範生選拔完成後，由各班級任老師上網填報模範生名單，列舉優良事蹟，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至學校網頁>填報系統(萬用表單)填報。六年級市模範生請提早於 2/22 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填報，並繳交「模範生個人生活照」至 NAS01>行政資料繳交區>學務處>02 訓育組長>110 市模範生資料繳交區)。

※ 模範生拍照時間、表揚時間另行通知

伍、選拔名額：

- 一、校模範生：一至六年級 每班一名。
- 二、區模範生：一至六年級 每班一名。
- 三、市模範生：六年級 每班一名。

陸、表揚方式：

- 一、區、校模範生於兒童朝會時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 二、市模範生接受市政府公開表揚。
- 三、製作模範生榮譽榜於電視牆公開表揚，讓全校師生認識並效仿。

柒、經費來源：市、區及校模範生之獎品及市模範生表揚所需車資、誤餐費及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家長會費支付。

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